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公开信息表

检查名称	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职权类型	行政执法检查	法定期限	日常监督检查
法定职责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	咨询电话	029-88077956
执法对象	食品生产企业	监督投诉电话	029-83339319
执法程序	现场检查	监督投诉地点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7号3楼
实施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责任科室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检查结果	2021年11月1日，对西安冰峰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食品原料库房温湿度计的个数不足。		
处理情况	责令限期整改		